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	亏损：102,702.7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16.84% -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	亏损：103,398.4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16.06% - 3.2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5 元/股 - 0.37 元/股	亏损：0.38 元/股
营业收入	44,000 万元 - 55,000 万元	132,758.8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4,000 万元 - 55,000 万元	131,577.0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建设业务方面，尽管公司项目拓展实现重大突破，新中标及新签订单量增长明显，但由于新中标订单产值转化具有周

期性，当期转化率较低。同时，2024年上半年公司为加速回款，促进项目尽快达到回款条件，重点推动存量项目结算，项目结算扣减对当期营收冲减较大。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方面，出于对资金等风险的考虑，业务规模有所控制，营收出现了一定程度下滑。此外，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对利润侵蚀较大，公司各项费用占营收的比重仍较高，导致净利润出现亏损。

目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争取通过成功执行重整计划，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